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
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
之日为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该项投资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
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
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
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正回购
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逆回购方），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
标准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可用于融资的额度。标准券折算率，是指各债券现券
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二、投资的收益、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

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相当于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即
融资方），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成交后公司不承担国
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已确定，因此交易不存在市场风险。交
易到期后系统将自动返还资金，如交易对方（融资方）到期无法归还资金，结算
公司会先垫付资金，然后通过罚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因此交
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综上所述，国债逆回购投资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3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